ICS 01.040.03

CCS A 10.19

|  |
| --- |
|  |

DB4110000

许昌市地方标准

DB 4110/T ××××—××××

|  |
| --- |
|  |

许昌市特色文化村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高）

|  |
| --- |
|  |
|  |

×××× -××-××发布

××××-××-××实施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录

[前 言 I](#_Toc86159098)

[引 言 III](#_Toc86159099)

[1 范围 1](#_Toc86159100)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86159101)

[3 术语和定义 1](#_Toc86159102)

[4 总则 1](#_Toc86159103)

[5 服务条件 2](#_Toc86159104)

[6 服务能力 3](#_Toc86159105)

[7 服务监督 4](#_Toc86159106)

[8 组织建设 4](#_Toc86159107)

[9 日常管理 4](#_Toc8615910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由许昌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格物文化发展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符湘林、来其发、赵全宜、郝玉、张可睿、刘阳、汪菲。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 引 言

为提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质量，促进基层文化事业发展，保障基层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制定本规范。

本规范的主要目的在于以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为基点，围绕“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主要任务，立足乡村的产业、生态、文化等资源，发挥乡村的主动性，激发乡村发展活力。

本规范是是许昌市公共文化服务创新的一个重要创新实践依据。

许昌市特色文化村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重点围绕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的规定，从建设特色文化村入手，规定了乡村振兴战略中必须具备的三个要素：一是“服务条件”，包括政府政策保障、资金保障、人员保障等等；二是“服务能力”，包括乡村振兴的法律规定，特别是政府“应当”履行的法律责任、服务创新要求等等；三是“服务监督”，包括评估与监督等规范性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乡村振兴战略中农村文化创新服务示范的实践与应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2940-2016 乡镇综合文化站服务标准

建标160-2012 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

JGJ/T 136-2010 文化馆建设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创建标准》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管理办法》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评价指标》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过程管理评价指标》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公共文化服务

公共文化服务，是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满足公民基本文化需求为主要目的而提供的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3.2 乡村振兴战略

乡村振兴战略是[习近平](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9%A0%E8%BF%91%E5%B9%B3/515617"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9%A1%E6%9D%91%E6%8C%AF%E5%85%B4%E6%88%98%E7%95%A5/_blank)同志2017年10月18日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战略。十九大报告指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B%BD%E8%AE%A1%E6%B0%91%E7%94%9F/1183976"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9%A1%E6%9D%91%E6%8C%AF%E5%85%B4%E6%88%98%E7%95%A5/_blank)的根本性问题，必须始终把解决好“[三农](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89%E5%86%9C/15989"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9%A1%E6%9D%91%E6%8C%AF%E5%85%B4%E6%88%98%E7%95%A5/_blank)”问题作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共中央、国务院连续发布[中央一号文件](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A4%AE%E4%B8%80%E5%8F%B7%E6%96%87%E4%BB%B6/10782180"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9%A1%E6%9D%91%E6%8C%AF%E5%85%B4%E6%88%98%E7%95%A5/_blank)。2021年4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4%B9%A1%E6%9D%91%E6%8C%AF%E5%85%B4%E4%BF%83%E8%BF%9B%E6%B3%95/23340883"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9%A1%E6%9D%91%E6%8C%AF%E5%85%B4%E6%88%98%E7%95%A5/_blank)》 。2021年5月18日，司法部印发了《“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方案》。

3.3 美丽乡村

美丽乡村是指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协调发展，规划科学、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宜居、宜业的可持续发展的乡村。

3.4 特色文化村

特色文化村是指有传统历史、传奇故事、民俗文化、古名居建筑、红色文化、乡愁记忆、新农村示范等文化资源丰富多彩，农村农民文化生活千姿百态的村落。

# 4 总则

4.1 特色文化村应以全面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为主要目标。

3.2 特色文化村应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按照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的工作要求，高质量推进农村文化建设工作，并形成乡村振兴特色文化活动的示范样板。

4.3 特色文化村文化服务中心的服务除执行本标准规范外，还应遵守其它国家标准。

# 5 服务条件

5.1 建设环境

5.1.1 特色文化村应有悠久的历史文脉和独特的文化形态，必须全面满足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基本要求，符合美丽乡村、乡村振兴的建设标准。具备公共文化设施完整、文化遗产和民间习俗独具特色、乡村文体活动丰富、古民居保存基本完好、文化产业和文化创意活跃、乡村旅游开发优势明显等条件。

5.1.2 特色文化村应当具有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良好的文化遗产，乡村文化旅游充满活力，能够整合具有较高历史、文化、艺术价值的文物古迹、传统工艺、民间艺术等文化资源。

5.1.3 特色村应设置体现新时代农村文化新面貌、新气象，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的新型农村的繁荣景象。

5.1.4 特色文化村文化设施建设水平应当高于其他行政村。

5.1.5 特色文化村应当建设标准的乡村旅游公路，具有公共交通设施，无线服务设施等。

5.1.6 特色文化村应当建设一定数量的民宿，具备游客短时间住宿、饮食、文化娱乐等方面享受服务的基本功能

5.1.7 特色文化村设施建设应当按照国家标准科学布局，建设标准化公共文化设施。特色文化村总体布局应达到周围环境优美、建筑功能合理、日照通风良好、人流聚散畅通等要求，室外活动场地应符合公共文化设施的环境。

5.2 标识

5.2.1 特色文化村活动区域应设立明显的引导标识和服务标识。

5.2.2 特色文化村应在特色文化场所设置服务导向。

5.2.3 特色文化村文化活动室、功能用房等应设有醒目的服务标识。

5.2.4 特色文化村的建设应纳入乡村整体发展规划，乡村文化旅游设施建设的色彩、风格、标识等标识一致。

5.3 设施

5.3.1 特色文化村应设置村史馆、乡愁记忆馆，民俗文化展示馆等，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能够突出当地特色文化资源，展示乡村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和特色文化发展风貌。

5.3.2 特色文化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应设置图书阅览室、文化活动室、数字资源室、多功能教室等；室外应设置文化活动广场、百姓舞台、宣传栏等。

5.3.3 特色文化村应配置宣传栏、电子阅报屏、灯光、音响和群众活动器材等，建设文化舞台或文化长廊。

5.3.4 村级文化活动室应设置文化活动室、应当配置开展活动必需的锣鼓乐器、服装道具、灯光音响等设施设备。

5.3.5 特色文化村应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点服务阵地，配备相应的新时代思想教育设施设备，能够开展常态化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5.3.6 特色文化村应具备数字服务能力。

5.4 人员

5.4.1 特色文化村应根据建筑面积、使用功能、活动场地数量和实际工作量，从群众需求出发合理安排工作人员。

5.4.2 特色文化村服务人员应做到仪态端庄、用语文明、微笑服务、热情服务，乐于奉献。

5.4.3 特色文化村应确定至少1名文化管理人员、3-5名文化志愿服务者负责村级文化活动管理服务工作。

5.4.4 特色文化村要建设3支以上农村文化文艺团队，每个团队人数不少于10人。

5.4.5 特色文化村要培训1至2名特色文化讲解员，讲解员要熟知特色文化内容，有一定的表达能力，能够向参观者传递特色文化村的文化信息。

5.4.6 特色文化村应导入志愿者服务机制，吸引社会文化人才参与特色文化村志愿服务。

5.5 资金

5.5.1 特色文化村应注意发展集体经济，引导村民科技致富，发展特色农业和特色种养植产业，农民人均年收入应当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特色文化村文化活动费用应当有经费保障。

5.5.2 特色文化村要从村集体经济收入中拿出一部分资金开展特色文化村建设活动，特别是“我们的节日”“广场舞”“乡村村晚”等文化活动的资金应当重点保障。

5.5.3 积极鼓励乡贤回家乡投资，兴办新兴文化产业，引导在外务工人员积极回报家乡，参与特色文化村建设，实现“资金回家”人员回家，项目回家，乡村振兴大发展，美丽乡村大繁荣。

5.5.4 鼓励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通过直接投资、赞助活动、捐助设备、资助项目等方式参与美丽乡村建设，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发展。

# 6 服务能力

6.1 基本服务

6.1.1 特色文化村应围绕国家“十四五”文化和旅游规划，“十四五”公共文化专项规划确定的任务，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结合中原文化特色，打造三国文化体验之旅、田园诗画民俗风情之旅、最美乡村生态休闲之旅等文化+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形成乡村特色文化品牌。

6.1.2 特色文化村应能够开展一种以上民俗文化、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传承活动。

6.1.3 特色文化村应通过文化网站、公众号和场馆公示牌、宣传栏公示等形式，向全社会公示特色文化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地点等信息要素。

6.1.4 特色文化村应收集挖掘整理文字、视听、图片资料，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宣传活动。

6.1.5 特色文化村应创新数字化服务方式，运用现代信息科技技术，建设乡村数字文化体验新场景。

6.2 活动

6.2.1 特色文化村要围绕乡村旅游与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打造成为生态美、生产美、生活美的乡村文化旅游目的地。

6.2.2 特色文化村应满足群众需要，提供各类文化服务活动，组织群众开展各类文化交流活动，提供具有时代特色、地域特色、优秀文化特色，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活动。

6.2.3 特色文化村应按照“食、住、行、游、购、娱”的标准，打造特色文化+旅游的乡村旅游模式，建设3-5家农村文化旅游民宿，建设2个以上网络直播带货点、乡村文化网红打卡点。

6.2.4 开展经常性特色文化活动，促进乡村文化、田园文化、时尚文化一体化发展。

6.2.5 特色文化村应每年应结合“农民丰收节”等传统节日开展特色文化演出、农产品采摘和生产体验等活动。

6.2.6 特色文化村应围绕自身文化自然资源，将景点内容连线成片，形成特色文化乡村旅游、古村落体验游等乡村文化发展新业态，推动乡村游和体验游创新发展。

6.2.7 特色文化村应联合农业、科技、劳动等部门，针对城镇务工人员，农民群众，农村妇女等不同群体，积极开展各种实用性型文化科技培训活动，助力乡村特色文化繁荣发展。

6.2.8 特色文化村应当制定年度特色文化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

# 7 服务监督

7.1 特色文化村应建立群众监督机制，定期开展服务效能评估活动。

7.2 特色文化村服务效能评估应每半年进行一次，并制定相应的评估标准。

7.3 特色文化村效能评估结果接受村民监督。

# 8 组织建设

8.1 特色文化村应按应照党委政府的要求开展基层文化工作。

8.2 特色文化村应当建立特色文化队伍。

8.3 特色文化村应当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按照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的要求，形成相应的组织保障体系，保障“特色文化村”工作推进与落实。

8.4 各级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应当积极支持参与特色文化村建设。

8.5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特色文化村建设活动，支持文化志愿者参与特色文化村服务和管理。

# 9 日常管理

9.1 建立完善的乡村振兴特色文化村服务管理制度，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健全日常管理、创新服务、绩效评估等相关制度。

9.2 特色文化村应当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围绕群众文化需求，创新服务方式，提供优质文化服务。

9.3 特色文化村的日常管理工作归属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